（上接B054版）

第七部分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相应资质的会员单位，投资人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7、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现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基金名称将变更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深圳证券交易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份额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揭示行情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向投资者提供一定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本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拟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基金名称将变更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揭示行情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向投资者提供一定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本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拟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基金名称将变更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新增关于本基金终止上市后转型的相关条款。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基金份额采用深圳证券系统基金份额转托入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或上市交易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赎回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转托管时基金份额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基金份额采用深圳证券系统基金份额转入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或上市交易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可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场内份额后方申请赎回。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折算处理日及深圳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基金份额采用深圳证券系统基金份额转入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或上市交易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可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4、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席位）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4、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折算处理日及深圳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对象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部分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相应资质的会员单位，投资人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相应资质的会员单位，投资人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转换业务。 一、分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每两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每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一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申请转换成两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机构是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先转托管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临时性业务规则，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买入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或费率折扣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7、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现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基金名称将变更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揭示行情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向投资者提供一定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本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拟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基金名称将变更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新增关于转换基证券出借业务相关条款。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分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申购与赎回的登记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为下一开放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申购、赎回的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交易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临时性业务规则，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买入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或费率折扣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基金份额采用深圳证券系统基金份额转入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或上市交易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可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赎回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转托管时基金份额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份额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基金份额采用深圳证券系统基金份额转入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或上市交易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可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场内份额后方申请赎回。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4.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折算处理日及深圳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对象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经核对，汇总回会者出示的有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含50%）；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经核对，汇总回会者出示的有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则由出席大会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合计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合计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六、表决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所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同时经参加大会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合计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合计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托管人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新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合计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6.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分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分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合计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托管人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5.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去除分级运作机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补充修改。
一、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转换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份额登记业务 1.基金